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58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

被告 王俊翔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75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5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796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9,300元（計算式：128,504+796=129,3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01

